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56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
160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李志強

電話：03-3862030#210

傳真：03-3866537

電子信箱：tk01159@d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園小教字第110000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1100809修正版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（修正
版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因疫情導致比賽日期順延，部份選手已離校（畢業或調校等），考量選手確有異動需求，重新開放調整選手名單，為考量公平性，此次僅開放修正參賽選手名單，不開放新增及刪除報名項目。
- 六、開放調整日期：請於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大

教務處

110/08/09 15:59



1100004950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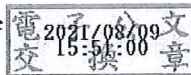
園區線上報名，開放修正選手名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七、請將修正參賽員名單經核章完成後，掃描e-mail到大園國小教學組信箱：tk01194@dyp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__國民小學-語文競賽報名表修正」，或傳真至03-3866537，並來電03-3862030分機211陳桂彬組長確認，始完成報名修正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（修正版）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00國小一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八、競賽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計畫。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

便 簽

日期：110年8月11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- 一、依文辦理。
- 二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蕭玲宜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00004950

裝

訂

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15
統整意見：如擬
2.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27
統整意見：
3.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蕭玲宜：110/08/11 13:05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，請上傳公文，在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劉燕霏：110/08/13 14:06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會辦單位】

1.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15:12
2.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27:07
人事室蕭玲宜

【欄位名稱：決行層級】

1.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15:12
第二層決行
2. 李志強：110/08/11 09:27:07
第一層決行